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 鹏都农牧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缅甸部分地区口蹄疫禁令解除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 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发布了202年第91号公告,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根据风险评估长界。 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发布了2023年第91号公告,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根据风险评估长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缅甸掸邦北部贵概镇部分区域口游疫禁令。对缅甸上述区域口游疫相关禁令 不正执行

本次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解除缅甸掸邦北部贵概镇部分区域口蹄疫禁令代表缅甸肉牛可以合 法进入中国市场。根据《国家农业部、海关总署、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支持云南省在边境地区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函》,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从缅甸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口肉牛屠宰深加工唯一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 丽鹏和")在云南省瑞丽市投资建设了年屠宰量50万头的屠宰厂。本次通关后,瑞丽鹏和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緬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完整的中缅跨境屠宰用活牛进出口屠宰加工销售供应 链闭环体系,为瑞丽鹏和年屠宰加工50万头肉牛的产能提供有力的支持。

1、缅甸肉牛正式进口后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牛源,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具体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特別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 "今时印备")实施停产已满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07月1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1天,自 2023 年 07月19日(周三)开市起

足牌。 3.公司股票自 2023年07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 称由"金时科技"变更为"ST全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 1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金时科技"变更为"ST金时";
  3.股票代码分为"002951";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07月19日;
  5.公司股票等复牌起始日;2023年07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23年07月

  19日开市起复牌;
- 5、公司元子不多的。 19日开市延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会时印多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受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会时印多印刷业 务订单急期被少,为避免压禁的进一步亏损,公司停止了金时印多的印刷生产业务。截止目前,金时印 多停产已满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款规定;公司生产经营

公告编号 · 2023-049

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年07月18日停牌 一天,自2023年07月19日度附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 "金时科技"变更为"ST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 除邮票邮件108.%为58.%

"金护科技"变更为"ST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契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时口口跌解限制由10%变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之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之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是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加快推进新业业务投产进程。
2.尽快推进新产业的作局。
五、实施其他风险管示明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管示明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 投资者的咨询,并在
不违反内等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间成投资者的问询。
通讯地址:即川省政都市龙泉铎区经开区南二路2508号
联系 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35
传真:028-68618235

电子邮箱:jszg@jinshigp.com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申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型内容提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PAUL、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宽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PAUL XIAOMING LEE先生累计增持。2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PAUL XIAOMING LEE先生累计增持。2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013%。李晓华先生累计增持。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截至2023年7月17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云南殷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时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基于对公司长明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而15,000万元已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近日、公司被20年40月20、000万元。近日、公司被20年40月27日27日27日17日期间,PAUL、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进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特公司股份20%。其中,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特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5021%。其中,PAUL XIAOMING LEE先生累计增持31,600股,占公司总股 0.09%。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23年7月17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 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6、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77、839、210股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为11,638,25万元;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83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77,839,210股的0.09%,累计增持金额为7,789,2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四行土体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6, 192, 257	12.91%	127,438,975	13.03%	
李晓华	66,919,389	6.84%	67,750,989	6.93%	
四、律师专项法律	股股数。 意见			Landa ditta vitti da Ada wakiti sabar	

国洁(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五.其他事项

五、其他事項 九、其他事項 力法》《崇钟诗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崇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 对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 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77。 六、各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期限内增持完成的告知商》 2、《国济申帅(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比公司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单位:元

#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带责任。

具闪吞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臧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炎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报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成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权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表决情况。同意宗明是反对宗则,系对聚则实。
独立董事已经就太议案发表了问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甘政徽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85 展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编2023-057 -0-=年代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商款:1848/bi2.1.1848/bi03.248/bi02.2348/bi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积污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临步会会议开发,
— 临步会会议中的现在。
— 临步会会议中的规定。
— 临步会会议中的规定。
— 临步会会议中的规定。
— 临步会会议中的规定。
— 临步会会议中的规定。

五符,放出所监导37、吴孙参加农民量等37、本外实区付否《平华入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皇祖》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表决情况:同意禀思,反对票。票,有权票。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的份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编号:临2023-058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格地02,18格地03,22格地02,23标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大丁則則完/丁左·盲史/比的公古

林別組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冗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公司对存货项目前期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详尽调查,发
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经保联查业有限公司、上海海经、联查业有限公司及018-2021年度未能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现予以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
提2018-2021年度存货价价准备,并由此导致2022 年年初存货,未分配利润和2022年度资金减值损
失端租应调减。综上,公司对2018-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公前明会计差错费正仅联9%公司分等,空他债录和台并利润表,主要涉及存货和资产减值损失利目,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划务投表的分别和披露。
●追溯增格导致公司2018-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621%。(-688%, -2910%), -410%, 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投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334%。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的分积表出现基本与性质的改变。

及名之中于设力编引。19次13所有名的学科编码。2003.03。393.03.11、日文目前20之中,设力编引。19次13所有者的学利润的一2034%。上述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生度财务保疫出现盈亏性现的变变。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区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规则第28号——会计改课、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随着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因
近期,公司效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7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政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规,积极组织年审会计师级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部门按要求对所访问题进行认真按查答实。
对于《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年审会计师被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部门按要求对所访问题进行认真按查答实。
对于《监管工作函》中"关于存货帐价准备"问题。经公司对存货项目前时十提减值情况进行全高规和和工厂设备(2023年度对不值等),一次引度不是不证,并有限处司上海海存从际增和发展、对于《监管工作函》中"关于存货帐价准备,并由此等级公022 年年均存货,未分汇利和2022年度资产减值机失器值相关部分。不是,503条公司公18—2021年度归属于每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为创变。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公司会为21年,2036年2037年,为16年,2037年2018—2021年年度归属于设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用。863、306.637元,分别上,更正前公司2018—2021年年度归属于设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用》—8621%,—0.65%,—231.0%,—4.10%,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设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用》—8621%,—0.56%,—231.0%,—4.10%,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设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用》—8621%,—0.65%,—231.0%,—4.10%,并由此导致2022年年度归属于设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商用。98.21%,—1.05%,并由此导致2022年度度的资格支达规密合于性质的改变。

所有省的评利间的一么3.4%。上处响整个云字以公门公废部的相关中度则劳报表出现盈亏性原的以变。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据存货跌价准备,并对2018—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对单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全势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录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8—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4,171,626,020.82

调整后 20,996,611,599.48

未分配利润 4		4,125,383,863.12	-441,920,402.48	3,683,463,460.64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95,663,47		8,195,663,470.81	-441,920,402.48	7,753,743,068.33
股东权益合计	8,205,130,		-441,920,402.48	7,763,209,918.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668,760,878.49		-441,920,402.48	29,226,840,476.01
2、合并利润表				P4 (A)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単位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6,868.39	-441,920,402.48	-440,963,534.09
营业利润		673,765,213.69	-441,920,402.48	231,844,811.21
利润总额		676,020,950.36	-441,920,402.48	234,100,547.88
净利润		511,817,762.07	-441,920,402.48	69,897,359.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1,817,762.07	-441,920,402.48	69,897,35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29,066.53	-441,920,402.48	70,708,664.05
综合收益总额		1,065,495,635.91	-441,920,402.48	623,575,23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306,940.37	-441,920,402.48	624,386,537.89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2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0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3,753,071,605.98	-444,958,459.05	23,308,113,146.93
流动资产合计	27,380,009,05238	-444,958,459.05	26,935,050,593.33
资产总计	32,663,154,841.78	-444,958,459.05	32,218,196,382.73
未分配利润	4,652,236,495.26	-444,958,459.05	4,207,278,03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4,170,313.24	-444,958,459.05	7,409,211,854.19
股东权益合计	7,863,809,305.02	-444,958,459.05	7,418,850,84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63,154,841.78	-444,958,459.05	32,218,196,382.7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90,308.78	-3,038,056.57	-109,628,365.35
营业利润	706,177,299.49	-3,038,056.57	703,139,242.92
利润总额	708,067,924.42	-3,038,056.57	705,029,867.85
净利润	526,449,406.20	-3,038,056.57	523,411,349.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6,449,406.20	-3,038,056.57	523,411,34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78,530.73	-3,038,056.57	523,240,474.16
综合收益总额	582,174,084.84	-3,038,056.57	579,136,02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003,209.37	-3,038,056.57	578,965,152.80

调整后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567,224.17	-162,567,224.17	
营业利润	721,080,530.06	-162,567,224.17	558,513,305.89	
利润总额	720,427,900.42	-162,567,224.17	557,860,676.25	
净利润	557,659,027.73	-162,567,224.17	395,091,803.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7,659,027.73	-162,567,224.17	395,091,8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26,895.90	-162,567,224.17	396, 159, 671.73	
综合收益总额	562,105,764.67	-162,567,224.17	399,538,54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173,632.84	-162,567,224.17	400,606,408.67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09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09	0.21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存货	23,354,222,314.55	-626,386,989.85	22,727,835,324.70
流动资产合计	25,558,408,671.64	-626,386,989.85	24,932,021,681.79
资产总计	32,931,269,465.12	-626,386,989.85	32,304,882,475.27
未分配利润	5,671,423,906.69	-626,386,989.85	5,045,036,91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18,712,575.45	-626,386,989.85	8,392,325,585.60
股东权益合计	9,023,316,968.18	-626,386,989.85	8,396,929,978.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931,269,465.12	-626,386,989.85	32,304,882,475.27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47,067.74	-18,861,306.63	-131,508,374.37
营业利润	597,924,726.91	-18,861,306.63	579,063,420.28
利润总额	600,703,910.46	-18,861,306.63	581,842,603.83
净利润	454,546,011.28	-18,861,306.63	435,684,704.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546,011.28	-18,861,306.63	435,684,70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460,515.53	-18,861,306.63	441,599,208.90
综合收益总额	589,415,045.80	-18,861,306.63	570,553,73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329,550.05	-18,861,306.63	576,468,243.42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1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1	0.24

(五)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对2022年年未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合并利润表

aven a series			单位	::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8,229,651.71	626,386,989.85	-1,141,842,661.86	
营业利润	-2,481,989,338.58	626,386,989.85	-1,855,602,348.73	
利润总额	-2,520,307,05238	626,386,989.85	-1,893,920,062.53	
净利润	-2,689,921,261.12	626,386,989.85	-2,063,534,271.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9,921,261.12	626,386,989.85	-2,063,534,27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3,714,670.65	626,386,989.85	-2,057,327,680.80	
综合收益总额	-2,658,596,123.77	626,386,989.85	-2,032,209,13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2,404,874.80	626,386,989.85	-2,026,017,884.95	
基本每股收益	-1.44	0.34	-1.10	
稀释每股收益	-1.44	0.34	-1.10	

更正后的2018—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 务报表和附注》,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一)重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 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总则。
监事会总则。
当中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可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三) 独立董事总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别公司《章相》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系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条计师事务所公司前销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签证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被露》,致同事务所已出具《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统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口。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2023-06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 伟22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 可转债烷息日:2023年7月24日
● 可转债烷息日:2023年7月24日
● 可转债烷息日:2023年7月24日
※加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告22转债")将于2022年7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各额:浙江信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3、债券代码:113652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5 发行规模:147 700万元 6、发行数量:1.477万张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

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1,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8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制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而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而32.56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中或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2日至 2023年7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合稅),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元人民币(合稅)。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1日 2、可转债险息日:2023年7月21日 3、可转债总息日:2023年7月24日 m 本次付息对条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伟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 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人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

关实施事官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目前第二个交易日16:00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设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则是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转、记记税记率为利息额的20%,国的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投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的合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公司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和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出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人所得税的代出代缴火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风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合税)。

(含稅)。 《含稅)。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市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 长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券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 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2. 保存材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6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路2203室 联系人:徐天全、刘涛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 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 销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499.50万元,股份总数将由39,500.00万股变更为39,499.50万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

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 吴朋 注册资本:39499.5万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 自动化系统及装置、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检 修与维护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 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 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 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 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 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 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重 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3属于上市 34,800 25,388 29,000 23,477 23.53 770,000 745,422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相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 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9,500.00万股变更为39,499.50万股。目前该事项已履行完所有决策程序,并于2023年7月6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销,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把据国家扩大内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下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大力加强主体市场开拓,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增强解决方案能力,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依托国企 改革三年行动、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科改示范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不断 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公司上半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6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067万元,增幅18.06%;预计实现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变动较大,主要是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12万元,增幅37.07%;预计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23万元,增幅23.53%。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大力加强主体市场开拓,积极拓展新兴领域,增强解决方案能力,营业收入实现较好

增长,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中包含偶发性非经常性损益因素,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公允价 值增加,以及公司收到光伏项目后续款项,合计增加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3,368.82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太次业结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太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数 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于缘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号),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你在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IPO前取得其股份9,345,000股,

占其总股本的10.9374%,且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悦安新材董事。悦安新材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 你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

708,000股,即不超过悦安新材当时总股本1.9990%的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悦安新材于

2023年3月1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你在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减持悦安新材股份共计508

000股,成交均价为49.41至50.4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515.02万元。上述违规减持悦安新材股 票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2)19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

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法律法规规定,避免违规减持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木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木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 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落字承诺措施对违规减持行为进行整改补救,切字加强对证券

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于缘宝:

1、公司董事于缘宝先生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将严 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补救措施,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规和自律意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对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 萍乡瑞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岗投资")持有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 瑞岚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 超过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9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 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0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1.9975%。其中瑞和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50,5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84%;瑞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27,7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18%;瑞岚 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8.3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减持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3,413, 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950%。其中瑞和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01,104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69%,瑞智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挂数量不超过1.455.580股 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1.7036%; 瑞岚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56,65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赣州瑞和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莼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 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有限宣				2,2	283,100	2.672	1%	IPO前取得:2, 股	283,10
声乡瑞》 有限合	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大)	5%以下股东		8	354,400	1.000	%0%	IPO前取得:85	4,400∄
:述减:	寺主体存在一致行	示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设比例	-	致行动关系形 成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50,000		5.2083%	THER	146条 建銀板	

854,40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083% IPO前取得:4,450,000

4,059

1,483,

萍乡瑞岚股村 资合伙企业 阳合(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額州瑞和股村 资合伙企业 限合伙)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瑞岚投资于2023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0.0867%: 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2023年7月18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未完成 560 876F

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80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